

## 雲林榮譽國民之家家區開放場地使用要點

### 一、 依據：

(一) 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

(二) 數位發展部「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

### 二、 宗旨：

本家基於服務社區民眾與團體及落實社會資源共享，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三、 開放原則：

(一) 在不影響本家公務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積極開放提供社區內民眾與團體活動之用，並基於使用者付費與成本效益分析原則，向使用者收取適當費用。

(二) 提供活動或使用之場地使用之產品，均不得為大陸廠牌(不論原產地為我國、大陸地區或第三產地)資通訊產品(含軟、硬體及服務)。

### 四、 開放時間：若開放時間與本家需要使用相抵觸時，以本家住民及員工為優先。

(一) 平常上班日：08：00~12：00、13：00~17：00。

(二) 星期例假日及國定假日：08：00~12：00、13：00~17：00。

### 五、 開放場地：

(一) 本家開放場地以有裝設電表者為優先使用場所，其他未裝設電表可供民眾使用之場所，視設施情況酌情開放，並依實際情形收取場地使用費、設備費及電費與保證金。

(二) 本家另加裝電表之場地，依電表實際使用度數收取電費。

1. 計費方式： $(活動結束電表度數 - 活動前電表度數) \times 前月電費帳單平均 1 度電金額 = 實際繳納金額。$

2. 電費於活動結束後，確定申請單位所使用之電費度數，秘書室水電承辦人提供計算式及金額，管理單位繕製繳費表格後，由申請使用單位向出納繳納。

(三) 使用家區開放場地，需繳納保證金；。

1. 有電表之場地計費方式；

(1) 使用場地冷氣總瓦數  $\times$  當年台電三段式時間電價之平常日夏月尖峰時間高壓供電 1 度電電費計算 = 實際繳費金額。

(2) 以 114 年電價計算為例：參考台電 113 年 10 月 16 起實施調整後各類用戶電價表，平常日夏月尖峰時間高壓供電 1 度電以 9.39 元計算。(附件 3)

(3) 管理單位確定電費金額後通知申請使用單位，由保證金扣除使用電費金額，無息歸還差額，不足者依差額繳納。

2. 無電表之場地計費方式：一律繳交保證金 3000 元整，待活動結束後

，業務單位巡查該使用場地並其設施皆完善後，無息退費。

(四) 使用單位接洽之業務承辦人，為該次場地使用管理單位承辦人，負責使用單位申請、計價事宜。

(五) 所收取之場地使用費，需有「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所列之情事，方可免收使用費。

#### 六、 開放對象及範圍：

社區民眾、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機關、公私立學校、幼稚園、公司行號、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教會等，以從事各種有益身、心、靈健康之休閒、社教及文化活動為原則，不可作為婚喪喜慶及其他違反法令之用途。

#### 七、 申請使用程序：

##### (一) 短期（1 星期以內）使用：

應填寫申請書（如附表 1），於使用前 3 個月起向本家管理單位提出申請，若無其他申請使用單位，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 7 天提出申請，需於活動前 1 工作日前繳納場地使用費與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 (二) 長期（1 星期以上）使用：

於使用前 3 個月填寫相關申請書向本家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需事先繳納場地使用費與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三) 本家家區開放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詳如附表 2。家區場地使用收費以單位時段 4 小時為計算單位，使用未足 1 單位時段者以 1 單位計算，超出 1 單位未滿 2 單位以 2 單位計算，以此類推。凡使用場地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四) 申請單位申請使用場地時間應包含場地佈置、整理時間，設備使用後應歸還原位。

(五) 使用場地無法復原或復原狀況不佳者，不再同意提供使用。

#### 八、 緊急應變措施：為避免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可立即通報相關人員，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以減少損失。

(一) 申請使用場地如遇災害或其他不可預期之事故發生而無法使用時，提供使用單位應主動告知。

(二) 本家於總值日室放置緊急狀況處理相關單位或人員的聯絡電話並應隨時更新。

#### 九、 所收費用依規定繳庫、所繳納電費用於平攤本家電費；若有其他支出，另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十、 活動結束本家清點後，有設備毀壞或遺失者，仍須照價賠償。申請使用活動所衍生之垃圾廢棄物，請自行處理完畢。

#### 十一、 本要點經首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 雲林榮譽家區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使用者 (單位)	使用單位			
	姓名		身分證字	
	電話		手機	
	地址			
活動 內容	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參加對象			
使用場地 及設備	使用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中正堂 <input type="checkbox"/> 西區簡報室 <input type="checkbox"/> 關懷據點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管制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使用設備			
使用 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 合計 場次			
應繳 費用	保證金	新台幣：_____元整		
	場地 使用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酌減 <input type="checkbox"/> 新台幣：_____元整		
	合計	共新台幣 萬 仟 佰元整		
<p>茲向雲林榮譽國民之家使用上列場地及設備，願遵守 貴家場地使用要點之規定，自備設施絕無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並依所申請活動內容使用，申請活動過程中如有違反規定，隨時接受停止使用並負擔一切責任與損失，絕無異議，特此切結。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雲林榮譽國民之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聯絡人： (簽章) 職 稱： 電話： 地 址：</p>				
管理單位 承辦人		管理單位 位主管		批示

附表 2

雲林榮家家區開放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場地類別	數量	最大容納人數	基本收費單位	收費基準 (新台幣)
中正堂	1	220 人	4 小時	1. 每單位收費新台幣 1,000 元。 2. 電費另計： (活動結束電表度數-活動前電表度數)X 前月電費帳單平均 1 度電金額=實際繳納金額。
西區簡報室	1	60 人	4 小時	1. 場地使用費：每單位收費新台幣 800 元。 2. 電費另計： (活動結束電表度數-活動前電表度數)X 前月電費帳單平均 1 度電金額=實際繳納金額。
關懷據點	1	30 人	4 小時	1. 場地使用費：每單位收費新台幣 800 元。 2. 電費另計： (活動結束電表度數-活動前電表度數)X 前月電費帳單平均 1 度電金額=實際繳納金額。
工程管制室	1	60	4 小時	1. 場地使用費：每單位收費新台幣 800 元。 2. 電費另計： (活動結束電表度數-活動前電表度數)X 前月電費帳單平均 1 度電金額=實際繳納金額。
其他	1	60	4 小時	1. 本家其他可供使用之場所：舊銀寶學苑、東區銀寶學苑、經國樓 1 至 3 樓、籃球場、養護大樓一樓後方廣場等，酌情開放。 2. 每單位收費新台幣 400 元。 3. 酌收保證金 3000 元。

備註：

- 一、活動結束本家清點後有設備毀壞或遺失者，仍須照價賠償。申請使用活動所衍生之垃圾廢棄物，請自行處理完畢。
- 二、使用費用收取標準：家區場地使用收費以單位時段 4 小時為計算單位，使用未足 1 單位時段者以 1 單位計算，超出 1 單位未滿 2 單位以 2 單位計算，以此類推。凡使用場地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依前項規定辦理。